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6.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9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含支付流程和置换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